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
承辦人：洪萬彭

電話：(02)2380-1815

電子信箱：janice81@wda.gov.tw

100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068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1條相關申請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682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<http://www.wda.gov.tw>)，請自行更新下載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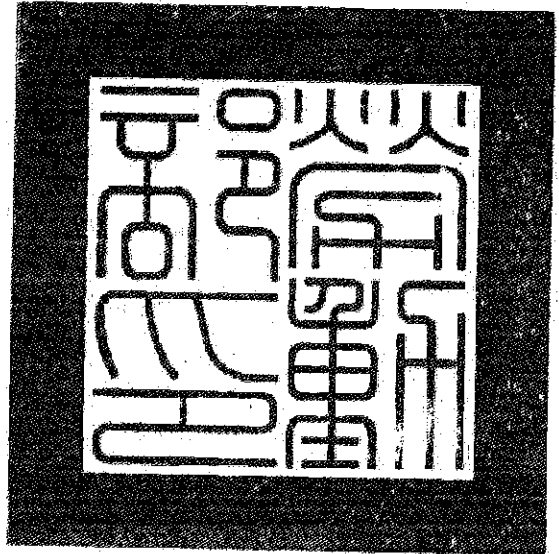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0682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相關申請書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相關申請書表

部長 許銘春